

 21century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 国际经济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委员会 / 编

助您节省学习时间，  
提高学习效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 国际经济法 教学法规

编委会主任 杜佐东

编委会成员 (按拼音排序)

|     |     |     |
|-----|-----|-----|
| 冯雨春 | 乔丽春 | 陶 杨 |
| 王烈琦 | 王 晴 | 王永霞 |
| 王云川 | 熊 可 | 熊 俊 |
| 张雪纯 | 张 岩 | 周文娟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教学法规/本书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ISBN 7 - 80226 - 023 - X

I. 国… II. 中… III. 国际经济法 - 教学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1554 号

##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国际经济法教学法规

GUOJI JINGJI FA JIAOXUE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0.125 字数/269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023 - X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师生“教”与“学”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十几所不同类型的院校法律系、法学院对数百名师生进行问卷调查、走访的基础上，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之教学法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选编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了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特色：

1. **紧扣教学。**对于收录的每个规范性文件编撰了教学要点，明确该法对于教学的意义，以及该法在教学中的要点、难点。

2. **辅助阅读。**针对重点难点法条，专门编写了阅读提示，方便学生在阅读法条的过程中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

3. **便捷的检索系统。**为方便广大师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翻阅、查找法律，本书专门编写了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该系统包括目录前的“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与书后的“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前者按学科逻辑体系排列关键知识点，后者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关键知识点。通过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读者可以很方便的由知识点入手，查找到相应法条及其在书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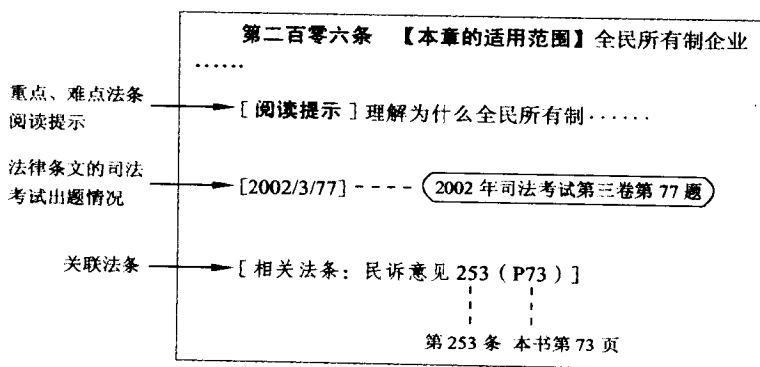
此外，本书对于重点法条编制了相关法条信息栏。使用者在阅读法条时，能够便捷的通过法条下附的“相关法条”栏内提供的检索信息查找到与该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4. **全面的司考信息。**本套丛书收录了1998年以后的司法考试出题信息。在涉及到司法考试的法条下，附上了该法条98年以来的出题年份、所属试卷、题号等出题情况。既方便读者了解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出题频率，又方便读者对应的查找相关司考真题。此外，本书还收录了部分重点、难点司法考试真题，方便读者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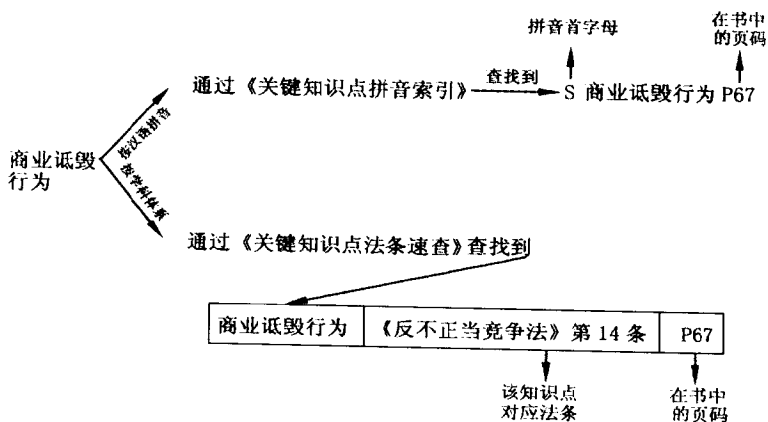
5. **实用的考研信息。**本书的考研预备专栏分为“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与“备考指南”两个栏目。第一个栏目为读者提供了有关院校历年考研真题；第二个栏目由经验人士撰写，向读者提示该学科学习方法、考研答题方法以及学科近期热点信息，帮助读者更好的有针对性的备考。

# 丛书使用图解

## 法条阅读示意



## 关键知识点检索示意



## 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b> |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涵义          | 《对外贸易法》第 8 条       | P2       |
| 对外贸易中的反垄断           | 《对外贸易法》第 32 条      | P7       |
| 对外贸易调查的程序及形式        | 《对外贸易法》第 38 条      | P8       |
| 反倾销适用的条件            | 《对外贸易法》第 41、42 条   | P8       |
| 反补贴适用的条件            | 《对外贸易法》第 43 条      | P9       |
| 保障措施条款              | 《对外贸易法》第 44、45 条   | P9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b> |                    |          |
| 进口产品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确定    | 《反倾销条例》第 4、5 条     | P13、P14  |
| 损害和倾销程度的确定          | 《反倾销条例》第 7、8、9 条   | P14 - 15 |
| 反倾销调查的终止            | 《反倾销条例》第 27、33 条   | P17、P18  |
| 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 《反倾销条例》第 43、44 条   | P19、P20  |
|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 《反倾销条例》第 48 - 52 条 | P20 - 21 |
| 对反倾销各项措施不服的救济       | 《反倾销条例》第 53 条      | P21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b> |                    |          |
| 补贴专向性的判断标准          | 《反补贴条例》第 4 条       | P22      |
| 进口产品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       | 《反补贴条例》第 6 条       | P23      |
| 对补贴造成损害的评估          | 《反补贴条例》第 8、9、10 条  | P24      |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b> |                                                     |               |
|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和损害的调查及确定机关  | 《保障措施条例》第 6、11 条                                    | P33           |
| 确定数量增加和损害时的审查因素      | 《保障措施条例》第 8 条                                       | P33           |
| 采取保障措施的形式及限制         | 《保障措施条例》第 19 - 21 条                                 | P34           |
| 保障措施的期限限制            | 《保障措施条例》第 26 - 30 条                                 | P35 - 36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b>    |                                                     |               |
| 承运人免责情形的规定           | 《海商法》第 51 条                                         | P39           |
| 多式联运合同及经营人责任期间的起止    | 《海商法》第 102、103、104 条                                | P46           |
|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 《海商法》第 268 - 276 条                                  | P47 - 48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b>  |                                                     |               |
| 外资企业设立审批的规定          | 《外资企业法》第 6、7 条                                      | P49、P50       |
| 外资企业组织形式的规定          | 《外资企业法》第 8 条                                        | P50           |
| 外资企业投资的规定            | 《外资企业法》第 9 条                                        | P50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b>    |                                                     |               |
|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 《仲裁法》第 65 - 73 条                                    | P52 - 53      |
| <b>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b> |                                                     |               |
| 公约的适用范围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 条                                | P54           |
| 公约不适用的事项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 条, 第 3 条第二款, 第 4 - 6 条           | P55           |
| 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2 条, 第 1 条第一款 b 项, 第 95 条, 第 96 条 | P74, P54, P75 |
| 公约与惯例                | 第 9 条                                               | P56           |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公约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适用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第二款          | P56       |
| 公约的解释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第一款          | P56       |
| <b>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b>               |                                  |           |
| Incoterms2000 的适用范围                   | 引言第一部分                           | P78 - 79  |
| Incoterms2000 主要贸易术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风险转移 | 通则各相关条款                          | P78 - 138 |
| <b>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b>                     |                                  |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承保险别及例外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11 条               | P142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对合格投资的要求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12 条               | P143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对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13 条               | P143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关于代位求偿的规定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18 条               | P144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关于同私人担保人和再担保人的合作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21 条               | P145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关于担保的限度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22 条               | P146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关于暂停业务的规定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54 条               | P153      |
| <b>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b>       |                                  |           |
|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第 25 条 | P162      |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仲裁庭的组成                  |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第 37 - 40 条 | P165 - 166 |
| 仲裁庭的权力和职能               |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第 41 - 47 条 | P166 - 167 |
| 裁决的解释、修改和取消             |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第 50 - 52 条 | P167 - 168 |
| <b>服务贸易总协定</b>          |                                       |            |
| 服务贸易的范围和定义              |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 条                        | P173       |
| 最惠国待遇原则                 |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 条                        | P174       |
| 透明度原则                   |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 P174       |
| 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        |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 P193       |
| 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第二附件      |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 P195       |
| <b>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b>     |                                       |            |
| 权利利用尽原则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6 条                   | P203       |
| 知识产权实施中公平和公正的程序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42 条                  | P215       |
|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43 条                  | P215       |
| <b>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b>     |                                       |            |
| TRIMs 协定的适用原则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第 2、6 条                 | P226、P227  |
| TRIMs 协定适用的例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第 3、4 条                 | P226       |
| TRIMs 协定通知和过渡性安排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第 5 条                   | P227       |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b>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b>              |                           |               |
| 信用证的撤销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8 条          | P231          |
| 信用证相关各方的权利义<br>务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7、9 条        | P230、<br>P231 |
| 信用证的种类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10 条         | P232          |
| UCP500 关于免责的规定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15 - 18<br>条 | P235 - 236    |
| <b>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b> |                           |               |
| 对于居住者的定义                      | 《协定范本》第 4 条               | P253          |
| 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                     | 《协定范本》第 23 条              | P264          |
| 无差别待遇原则                       | 《协定范本》第 24 条              | P265          |
| 相互协商程序                        | 《协定范本》第 25 条              | P266          |
| <b>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b>          |                           |               |
| 公约的适用范围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br>1 条   | P268          |
| 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况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br>5 条   | P269          |
| 公约的退出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br>13 条  | P271          |

# — 目 录 —

## 国 内 法

### (一) 货物贸易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 / 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 / 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 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 / 37 |

### (二) 投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 49 |
|----------------|------|

### (三) 争议仲裁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 / 52 |
|------------------|------|

## 国际条约以及惯例规则

### (一) 国际货物贸易 ▸

|                    |      |
|--------------------|------|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 54 |
|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 78 |

### (二) 国际投资 ▸

|                            |       |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 / 139 |
|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 / 157 |

### (三) WTO 框架相关协定 ▸

|                |       |
|----------------|-------|
| 《服务贸易总协定》      | / 173 |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 201 |



|                |       |
|----------------|-------|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 226 |
|----------------|-------|

#### (四) 国际金融 ▶

|                    |       |
|--------------------|-------|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号) | / 229 |
|--------------------|-------|

#### (五) 国际税收 ▶

|                          |       |
|--------------------------|-------|
| 《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 / 252 |
|--------------------------|-------|

#### (六) 国际仲裁 ▶

|                 |       |
|-----------------|-------|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 268 |
|-----------------|-------|

#### 司考真题自测 ▶

|        |       |
|--------|-------|
| 司考真题自测 | / 272 |
|--------|-------|

|          |       |
|----------|-------|
| 司考真题自测答案 | / 277 |
|----------|-------|

#### 考研预备专栏 ▶

|             |       |
|-------------|-------|
|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 279 |
|-------------|-------|

|      |       |
|------|-------|
| 备考指南 | / 297 |
|------|-------|

#### 附录

|        |       |
|--------|-------|
| 法学核心期刊 | / 300 |
|--------|-------|

|        |       |
|--------|-------|
| 常用法律网址 | / 302 |
|--------|-------|

|           |       |
|-----------|-------|
| 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 | / 306 |
|-----------|-------|



教学要点

本法经过 2004 年 4 月的修订，比 1994 年对外贸易法增加了三章 26 个条文。请注意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关于技术进出口的规定、关于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对外贸易的调查和对外贸易的救济等。

# 国内法

## (一) 货物贸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本法由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

## 学习笔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阅读提示】**本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外贸易及与其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但要结合第 69 条规定，即我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边境贸易也由国务院规定具体办法。

【2005/1/87 1999/1/26】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相关法条：本法 31（P6）】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005/1/87】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

的报关验放手续。

【相关法条：本法 11 (P3)】

**第十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阅读提示】**关于自动许可的规定。只要申请人申请就能自动获得许可。市场是开放的，但仍然要求申请，说明政府对其仍然是关注的。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

## 学习 笔记 口或者出口: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 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 保护环境,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 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 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 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 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 需要限制进口的;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2004/1/42】

【相关法条: 本法 15 (P3)、26-27 (P5-6)】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 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 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 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 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

外贸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阅读提示】**限制进出口货物的，可以实行配额制、许可证管理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但限制进出口技术的，只实行许可证管理制。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 (六)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